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7/122	九龍窩打老道 128 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5 月 14 日
A/NE-LT/766	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190 號餘段及 1192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NE-TK/798	新界大埔汀角礮頭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109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TM/592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81 約地段第 788 號 (部分)、第 790 號(部分)、第 793 號、第 794 號及第 801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附屬小童機動遊戲機場)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6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LFS/520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41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第 2841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 連電動車充電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NSW/327	元朗壘圍南路丈量約份第 12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低壓地底電纜) 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2	新界元朗屏山上璋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90 號(部分)、391 號、392 號、394 號(部分)、395 號(部分)及 40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及建築材料批發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PS/71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84 號(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7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部分)、第 388 號(部分)及第 39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SK/368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87 號 (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YL-SK/36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2 號 (部分) 及第 1083 號 A 分段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物料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14 日
A/KC/506	葵涌荔景山路 200-210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	2024 年 5 月 21 日
A/NE-MKT/37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8 號 A 分段餘段、第 482 號 (部分)、第 484 號及第 48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食品 (為期 3 年) 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5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9 號 A 分段（部分）、第 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0 號 A 分段、第 10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1 號（部分）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
A/SK-HC/353	新界西貢蠔涌鹿尾村路丈量約份第 210 約地段第 325 號餘段及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1 日
A/TM-LTY/472	在認可殯葬區編號 BURGD21 東北面的政府土地	擬議認可殯葬區(受影響認可殯葬區的重置地點)	2024 年 5 月 21 日
A/YL-KTN/101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6 號、第 1047 號 A 分段、第 1047 號餘段、第 1049 號 A 分段、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0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105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
A/YL-SK/37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85 號餘段、第 1286 號餘段及第 1290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
A/YL-SK/37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汽車零件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
A/YL-TT/64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75 號 O 分段（部分）、第 1775 號 Q 分段、第 1775 號 R 分段及第 1775 號 S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1 日
A/HSK/51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111 號（部分）、第 1112 號餘段（部分）、第 1113 號餘段（部分）、第 111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17 號 A 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
A/ST/1028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3-35 號世紀工業中心地下 II 室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	2024 年 5 月 28 日
A/TY/148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 108 號餘段（部分）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28 日
A/YL-KTN/1013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39 號（部分）、第 240 號（部分）、第 241 號（部分）、第 242 號、第 243 號（部分）、第 244 號（部分）、第 245 號餘段（部分）及第 2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配件展銷及士多）（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17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8號（部分）、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及第452號餘段（部分）	臨時旅遊車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